

桃江县林业局

桃江县林业局

关于征求《桃江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令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县直各相关单位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桃江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拟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《桃江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令（征求意见稿）》送你单位征求意见。请贵单位认真组织研究，所提意见（包括无意见）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后，将扫描件于9月7日前反馈至桃江县林业局，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。（联系人：习立军，电话：13973688310，微信同号）

附件：桃江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令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意见建议反馈表

单位名称		
文件名称		《桃江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令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征求意见的函
意见或建议：		
单位主要领导签字：		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

《桃江县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令》

(征求意见稿)

当前，我县已进入新一轮的森林防火高火险期，为切实
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生
态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《湖南省森
林防火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向全县发
布森林防火禁令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防火禁火时间：自2026年9月15日至2027年4
月30日止

二、防火禁火区域：全县境内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
30米的范围。

三、森林防火禁火期间，严禁一切林区野外用火。

(一)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森林防火区范围内实施下
列行为：

- 1、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2、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3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4、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等；
- 5、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等；
- 6、炼山、烧杂、烧火积肥或者烧田基草、农作物秸秆、
果园杂草等；
- 7、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(二) 进入林区的所有机动车辆均须配备灭火器材，防止车辆自燃、起火。司乘人员应当对乘客进行防火安全教育，乘客必须遵守防火规定。

(三) 严禁任何非法破坏和占用森林防火设施、设备及宣传警示标志的行为。

四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行为，拒不执行县人民政府禁火令，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；造成国家、集体和公民财产损失的，依法追究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凡必要的野外生产性用火，必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发放生产用火许可证，用火单位或个人严格按照生产用火许可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、范围等要求在3级风以下天气用火，并开好防火隔离带，准备扑火工具，派专人看守，负责通知毗邻地区，严防失火；在禁火期内，进行实弹演习、爆破、勘察、施工等活动，必须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，并采取防火措施，做好灭火工作准备。

六、县应急管理、林业、公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各自分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，并认真履行森林防火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等职责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县国有林场、苗圃、林科所等单位要加强森林防火安全督促检查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、单位报告。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监督

和举报违反本森林防火禁令和其他容易导致森林火灾的行为。桃江县森林火灾报警电话为：119。

桃江县人民政府
2026年9月 日

